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

大工机关委〔2021〕18号



机关党委 2021 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 2021 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》，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全体同志的政治和思想建设，统筹安排好本年度的政治理论学习，现将机关 2021 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具体安排如下。

1. 时间：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暑假期间除外），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，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。

2. 范围：机关各部门（直属单位）全体教职工（包括自聘人员）。

3. 形式：采取学习研讨、个人自学、辅导报告、在线学习、文本解读等方式开展学习。

4. 内容：

（1）必学内容按照《机关党委 2021 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清单》（详见附件 1）组织实施；

(2) 选学内容可参考《大连理工大学 2021 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》(详见附件 2)的学习内容,可以结合党史学习教育、四史教育,也可结合部门自身情况,确定学习内容。

5. 统计: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《机关党委 2021 年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月报表》(详见附件 3),并将电子版于每月底报送至机关党委邮箱。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
2021 年 5 月 17 日

